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项目名称：常州市城市体检及城市更新行动计划编制

甲方：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江苏省城镇化和城乡规划研究中心
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签订地：江苏 常州

签订日期：2024 年 5 月 1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编号为 JSZC-320400-JZCG-C2024-0112 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常州市城市体检及城市更新行动计划编制；

1.2.2 服务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2980000.00元（大写：贰佰玖拾捌万元人民币）。其中，支付江苏省城镇化和城乡规划研究中心163.9万元（人民币壹佰陆拾叁万玖仟元整）；支付常州市规划设计院134.1万元（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壹仟元整）。

1.4 结算方式

合同生效之日起7日内即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预付款，即59.6万元（人民币伍拾玖万陆仟元整）。其中，支付江苏省城镇化和城乡规划研究中心32.78万元（人民币叁拾贰万柒仟捌佰元整）；支付常州市规划设计院26.82万元（人民币贰拾陆万捌仟贰佰元整）。

编制成果初稿汇报之日起7日内即支付合同金额的40%，即119.20万元（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贰仟元整）。其中，支付江苏省城镇化和城乡规划研究中心65.56万元（人民币陆拾伍万伍仟陆佰元整）；支付常州市规划设计院53.64万元（人民币伍拾叁万陆仟肆佰元整）；

编制成果验收通过之日起7日内即支付合同金额的40%，即119.20万元（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贰仟元整）。其中，支付江苏省城镇化和城乡规划研究中心65.56万元（人民币陆拾伍万伍仟陆佰元整）；支付常州市规划设计院53.64万元（人民币伍拾叁万陆仟肆佰元整）。

甲方支付乙方每笔款项的另一前提是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1.5 服务提供时间、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提供时间：2024年5月-2024年8月；

1.5.2 服务地点：常州市；

1.5.3 服务方式：提交城市体检报告、城市更新行动计划报告、常州市城市更新政策研究报告。

1.6 检验和验收

甲方组织专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经专家论证通过后项目完成。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则视为乙方违约，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合同金额的0.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10%；乙方延迟提供服务60天以上，甲方除了有权按照以上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2 除不可抗力外，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价款，则视为甲方违约，每延迟一日，甲方应当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0.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10%，甲方延迟付款60天以上，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

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将争议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盖章): 江苏省城镇化和城乡规划研究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
号码: 12320000466009795M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
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
字):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陈国伟

约定送达地址: _____

约定送达地址: 南京市草场门大街88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210036

电话: _____

电话: 025-86790800

传真: _____

传真: 025-86790800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南京龙江支行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名称: 江苏省城镇化和城乡规划研究中心

开户帐号: _____

开户帐号: 320006654018010061895

乙方(盖章): 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
号码: 913204004672867518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
字): _____

联系人: _____

约定送达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通江南路
257号

邮政编码: 213003

电话: 0519-69800118

传真: 0519-69800498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帐号: 324006010018170433018



常州规划设计院